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每股面值：[編纂]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文本及所隨附的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之間於定價日的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並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人於申請[編纂]時須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安排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變動的公告，並將該變動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hk.hk)。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登公告。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而[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終止[編纂]於[編纂]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則[編纂]將不會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閣下參閱本文件「包銷」一節。閣下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該等章節。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